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48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项目申报生产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6月2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药监局”）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da.gov.cn>）显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赛药业”，目前总股本为7,3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本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比例为70%）申报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（受理号：CXSS1000007吉）已经“审批完毕，待制证；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S20150007”。

由于国家药监局尚需进行批准证书及其附件的文本制作工作，截止到目前，本公司暂未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正式批准证书。

按照国家药监局的有关规定，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产品属于生物制品15类，该产品已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及GMP认证“二合一”的现场检查，因此该产品在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注册批件并获得GMP证书之后即可投产并进行市场推广，由此预计该产品在2015年内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贡献，但目前尚无法预测具体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。该产品没有产能瓶颈，以销定产，全年销售，公司会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5日